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中国红十字会隆基百分之一助学助教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

兰州大学创建于1909年，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是国家“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之一。在百余年的办学历程中，兰州大学培养出了数以万计优秀人才，为我国特别是西部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据统计，目前在校学生中来自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的学子占比45.1%和45.8%，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占比28.4%；此外，学校2018年共派出639名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占全校总学生人数的1.94%。

为培养顶尖人才，推进兰州大学“双一流”建设，助力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特设立“隆基人才培养基金”项目，旨在大力支持学校师生发展，温情激励莘莘学子发奋成才，托起困难家庭希望助力学子扬帆起航，鼓励广大师生坚定理想信念，勇敢地穿越人生的驿站，坚毅地奔向逐梦的远方。

二、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包括隆基奖学金、隆基助学金、隆基留学基金、隆基教育教学名师奖、薪火公益社活动支持和符合协议规定的其他用途，所有项目优先考虑专业或研究领域与电力能源、气候变化、公共卫生等热点问题相关的师生。

（一）隆基奖学金

1. 奖励对象：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2. 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无违纪违法行为。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5) 本科生在校期间成绩优秀，参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名列班级前 50%，必修课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

(6)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

(7)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

3. 奖励标准 6000 元/人*年

(二) 隆基助学金

1. 受益对象: 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2. 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经学校发文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3. 资助标准 5000 元/人*年

(三) 隆基留学基金

为了进一步拓宽我校学生国际视野，提高学生出国（境）交流质量，扩大交流规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赴国（境）外参加课程学习、专业实习、合作科研、国际会议、竞赛汇演等。

1. 资助对象: 凡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2. 资助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维护国家利益，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出国交流支出。

(3)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

(4) 外语水平符合项目要求且必修课加权平均分 70 分及以上，且必修课无

不及格或补考记录，同时外语成绩符合国（境）外大学（科研机构）的入学要求。

（5）无违法违纪记录。

（6）在同一学历阶段，未接受过本项资助。

（7）满足具体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8）为鼓励本科生申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项目，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资助申报留基委项目但未获批的本科生、研究生。

（9）为鼓励“双一流”建设学科的学生出国（境）交流，鼓励学生申报世界排名前 200 名顶尖名校，支持家庭经济困难的成绩优异学生出国（境）交流，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资助此类学生。

通过我校合作办学项目招录的学生在校期间到合作办学的外方学校交流不适用本办法，但到其他外方高校交流可申请资助。

3. 资助类别：

赴国（境）外参加学期制交流项目（含学位项目），学习时间为 3 个月及以上；赴国（境）外参加寒暑期交流项目；赴国（境）外参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项目；赴国（境）外参加其他交流项目（含参加学术会议、文化交流、科研合作、课题研究、社会实践、各类比赛等）。

4. 资助标准

兰州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资助类别及标准一览表

项目类型		单项资助标准上限（单位：人民币元）	
		非亚洲国家（地区）	亚洲国家（地区）
学期制交流项目（含学位项目）（90 天及以上）	自费项目	2.5 万元/人*学期	1.0 万元/人*学期
	外方免学费项目	1.5 万元/人*学期	0.5 万元/人*学期
寒暑期交流项目		0.3 万元/人*周， 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人	0.1 万元/人*月， 总额不超过 0.5 万元/人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	互免学费项目（含留基委负担学费项目）	不资助	

会项目	外方收取学费项目	1.5 万元/人*学期	0.5 万元/人*学期
其他交流项目	含参加学术会议、文化交流、科研合作、课题研究、社会实践、各类比赛等	1.0 万元/人	0.5 万元/人

5. 学生获得合格的国（境）外高校邀请信（或录取函）后，在派出交流前统一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6. 获得资助期间，如学生出现以下情况，则资助终止并由学生退还全部资助金额：

- (1) 因签证、个人身体等原因未能按期派出。
- (2) 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与现实情况不符。
- (3) 违反我国及所在国家（地区）法律和国（境）外交流院校规定。
- (4) 擅自变更海外目的地、擅自滞留或提前回国。

(5) 在国（境）外交流期间未完成学习或相应的交流任务，或从事与留学交流无关的活动并造成严重影响。

7. 学生完成交流学习后，需按期返校报到，并在 2 周内向学校提交不少于 5000 字的学习交流总结及相关成果，并根据学校安排参加相关宣讲、经验交流活动。

8. 留学基金以奖学金形式发放。

（四）隆基教育教学名师奖

兰州大学自 2007 年起实施隆基教育教学奖励计划，评选“隆基教育教学奖”，旨在激励学校广大教师、技术支撑队伍及教学管理人员积极投身本科教学工作，构建鼓励先进、示范带动的激励机制，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培育一批教学名师、优秀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学新秀和教学管理人才，从而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该奖项分别为教学名师奖、教学骨干奖、教学新秀奖和教学管理奖，自 2007 年以来，已有 291 名教师获评。本实施方案用于支持“教学名师奖”。

1. 奖励类别

奖励名称为兰州大学隆基教育教学名师奖。

2. 教学名师奖评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教学思想正确，理念先进；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2) 候选人须具有15年以上（含15年）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已获得国家、甘肃省及学校教学名师奖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已退休教师需提供所在单位的返聘证明。

(3) 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教师及学生评价优秀。主讲课程为国家、省级精品课程、教育部理科基地创建名牌课程，在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或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成绩，获得过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在本学科内主编过高水平、有影响的本科生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近5年承担本科生公共基础课程或专业主干基础课程教学的课堂讲授工作量不少于270学时。

(4) 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具体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贡献。

(5)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

3. 资助标准：

隆基教育教学名师奖：5万元/人*年

（五）薪火公益社活动支持

1. 支持范围：

我校薪火公益社日常运行和举行社团活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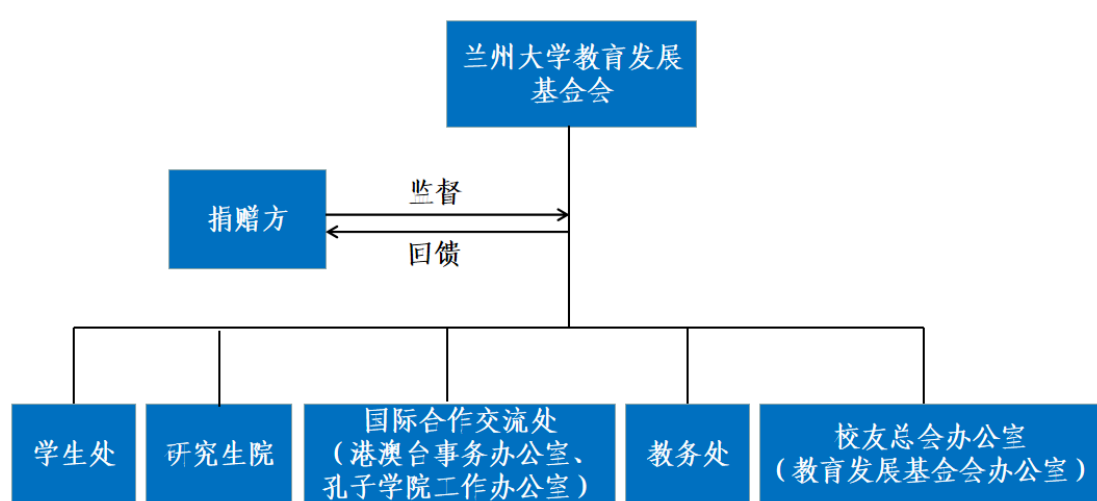
2. 每年年初向校友总会办公室（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提交年度活动方案，并将年度活动方案向捐赠方备案。

3. 根据社团实际活动支出进行报销，鼓励举行创新性和影响广泛的活动，每年支持2万元，连续资助。

三、项目管理

为确保项目按照捐赠方意愿执行，使项目执行取得最大效果，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将秉承“规范、透明、效益、安全、服务”的理念，采取一系列措施，合法合规开展项目执行。

1. 项目管理规范化，促进项目合理高效执行。为了项目的有序执行，基金会和项目实施单位特为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不仅包括项目宗旨、受益对象范围、项目内容等基本情况，还包括重点关注的项目执行流程和资金管理。基金会将协调校内相关部门做好项目执行和管理，同时接受捐赠方的监督和检查。其具体联系框架如下：



2. 基金会将依据协议约定和项目管理办法严格审核资金用途，尽最大可能保证资金安全和支出合理性。

3. 项目实施单位将定期向捐赠方汇报项目执行情况，并制作完成项目执行情况手册，及时向捐赠方汇报进展，邀请兰州大学在陕校友、捐赠方、受益学生等参加发放仪式、项目推进会等活动。

四、项目预算

该项目第一期预计执行十年，每年 50 万，具体计划如下：

序号	用途	标准	人数	小计
----	----	----	----	----

			本科生	研究生	
1	奖学金	6000 元/人*年	10	10	12 万元/年
2	助学金	5000 元/人*年	15	15	15 万元/年
3	留学基金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学期制交流项目(含学位项目)(3个月以上): 自费项目			
		非亚洲国家(地区) 2.5 万元/人*学期	1		6 万元/年
		亚洲国家(地区)) 1 万元/人*学期	1		
外方免学费项目:					
		非亚洲国家(地区) 1.5 万元/人*学期	1		
		亚洲国家(地区) 0.5 万元/人*学期	2		
4	隆基教育教学名师奖	5 万元/人*年		3	15 万元/年
5	社团	2 万元/年		--	2 万元/年
合计				--	50 万元/年

五、项目预期效果

1. 该项目受益人以为兰州大学优秀本科生、在科研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以及科研能力突出的教师为主,可涵盖学校优势学科和基础学科。获奖的优秀师生将继续不断努力,为更多的在校学生树立良好的榜样。

2. 该项目长期执行,受益人数众多,每一位受益于“隆基人才培养基金”的学生,我们都亲切的称呼为“隆基生”,在以后的人生中,将形成带有“隆基生”这一标识的广大团体,并且用智慧造就美好人生,在各自的领域内发光发热,向社会传递正能量。

3. 该项目着重培育西部人才,不仅全方位助力兰州大学人才培养、专业发展和平台建设,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同时,促进高校科研能力发展,响应党的十九大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理念,为我国科技竞争力的提升增添助力。